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60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

劉書瑋

邱至弘

被告 張令庚

張弘岳

張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